附件2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
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，引导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、规范分红行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修订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）涉及现金分红相关条款。现将修订情况简要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思路

本次修订致力于健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机制，提高现金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、合理性，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。一方面，持续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分红，推动提高上市公司分红水平，同时鼓励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；另一方面，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，引导上市公司合理分红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**一是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分红。**一方面，强化对分红未达一定比例公司的信息披露监管，扩大信息披露主体范围并增加披露内容，同时新增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；另一方面，对非经营性投资规模较大但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增加信息披露要求，督促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更好专注主业和回报投资者。

**二是推动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。**明确年度股东大会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。同时，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。

**三是引导上市公司合理分红。**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、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形的公司，提高分红信息透明度，督促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，前期本所就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的修订公开征求意见，截至2023年11月4日征求意见期结束，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共收到反馈意见21条。本所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分析讨论，吸收采纳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、独立董事履职、非经营性投资情形界定等意见建议。其余涉及指标设定、规则理解等相关意见建议，后续将通过加强沟通、培训交流等方式，充分向市场做好解释。